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3.21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4.02.24	府法綜字第 1040028402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04.04.01
	105.01.19	府人企字第 105001514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1.22	部法五字第 1054062179 號函	不同意備查修編案	未生效
2	105.07.14	府人企字第 1050170151 號令	重新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04.04.01
	105.08.01	府人企字第 105018916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8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39191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3	107.10.03	府人企字第 1070249324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2 條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07.10.05
	107.10.15	府人企字第 107026135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10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54535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4	108.08.15	府人企字第 1080205903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08.08.17
	108.08.23	府人企字第 108021189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8.08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46915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9.08.20	府人企字第 10902065371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2 人)**	110.01.01
	109.08.31	府人企字第 1090218163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9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7051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12.03.03	府人企字第 1120048158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12.03.05
	112.03.09	府人企字第 112005942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3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5352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　本處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住宅規劃科：辦理住宅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策略規劃、住宅基金管理運用、住宅年度計畫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、住宅工程用地取得、住宅市場及住宅建築工程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收集及檢討、住宅資訊建置、住宅工程貸款管理及監督、產權處理與住（國）宅經營利用等事項。

二、住宅開發科：公營（社會）住宅開發方式及規劃設計準則研發、住宅工程規劃設計、工程發包及住宅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住宅服務科：辦理住宅補貼、住（國）宅租賃制度訂定、配租、租金收取及公訴、其他輔助人民承購承租住宅等有關事項、公有住宅物業管理規劃設計、建物修繕、裝修及裝潢工程、水電裝置維護修繕工程、電力及弱電維護與修繕工程、停車空間管理規劃、維護及修繕工程、店鋪招商規劃與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規劃設計及維護工程、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都市更新科：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公辦更新工程開發案推動及執行、更新法令研修、更新基金運用管理、更新地區公共環境營造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、都市再生活化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、重建、整建、維護等都市更新概要計畫、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、審議、核定、調解、調處、監督、管理及輔導、更新事業經費補助、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工程推動與補助

、更新開發地區不動產經營與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國賠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、公關、新聞發布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　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

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七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　　任	薦　　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　　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　　任	薦　　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　　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　　計				七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五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銓敘部 105.01.22 部法五字第 1054062179 號函

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規定，由於該機關名稱未冠有「工程」，以及組織規程所定職掌事項，尚難審認係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，且渠等單位組設職掌事項亦無法確知有無實際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等業務，是其選置工程類職稱及適用工程機關之配置比率，核與上開規定未符，爰請重新檢討。

二、 考試院 105.08.3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39191 號函

本案經提報 105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0 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(一) 組織規程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會計室、人事室置專員職稱一節，基於同層級工程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考量，上開專員職稱不予備查。

(二)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